

109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6838 號函核准列為：

「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」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藤球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（YONEX）、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、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佐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、OH9 黑狗運動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活動中心（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136 號）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雙人賽、三人賽
- 九、競賽組別：（1）國小組
 （2）國中男子組 （3）國中女子組
 （4）高中男子組 （5）高中女子組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全國各縣市學校皆以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球員資格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具證明為憑。
 - （二）各隊報名須以學校名稱且限同校學生，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出賽，唯因：
 - （1）學校球隊解散或因教練行為導致學生不得已情況下轉學者。
 - （2）該校成立第一屆體育班，則不受此限。
 - （3）前一年未代表任何學校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，則不受此限。
 - （4）有特殊情況及原因並向本會申請獲准者。

符合以上情形者，得不受轉學生條款限制。

十一、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6 日 (週日) 23:59 止 (以收件者電腦顯示報名時間為準)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透過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網頁 <http://ctstf.org.tw/> 或「活動咖」官網 <http://www.eventpal.com.tw> 報名。
- (三) 報名結果：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 Mail 至 t20080119@ctstf.org.tw。
- (四) 報名費用：各組皆免報名費。
- (五) 報名限制：除國小組外，每個學校單位每一項目男女各限報 2 隊 (男女各雙人賽 2 隊、三人賽 2 隊)。
- (六) 報名表未註記 A、B 隊者，由本會依據最近賽事報名資料或報名表上先後順序列為 A 隊、B 隊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國際藤總認證之 MARATHON 生產之比賽級藤球。

十三、抽籤：109 年 9 月 8 日 (週二) 14:00 於本會聯絡處 (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18 號 1 樓) 舉行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，不得異議 (抽籤結果公布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)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本比賽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 (依「國際藤總」最新規則)。
- (二) 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前兩局以 21 分計算，第三局以 15 分計算 (第一、二局丟士至 25 分，第三局丟士至 17 分)，唯決賽三局均採 21 分制。
- (三) 賽制：
 - (1) 預賽採單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若報名隊伍數少於(含)4 隊以下，直接決賽，採單循環賽制。
 - (2)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於賽前一週內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 - (3) 如採循環賽制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1. 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若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勝負相關之勝者晉級。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較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
 - b. (勝分和) /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
 - c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勝負。

(四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隊伍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

(五) 凡比賽前受傷或特殊事故無法參賽之選手，需在該場次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並填妥請假申請書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繳交至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
(六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無法進行時，大會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賽事之權利。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(七) 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 2 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辦理報到。
- 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- (三)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 - (1) 比賽時間逾 5 分鐘及競賽組呼叫 3 次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 - (2)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 - (3)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 - (4)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- (四)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（傷）無法出場者，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。
- (五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資格亦予以取消。

(六)選手如遇連場則應給予 30 分鐘休息，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
選手不得異議。

(七)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
(八)每隊選手出賽需著同色系同款式並有明顯前後背號之整齊服裝出賽。

十六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：109 年 9 月 19 日（六）上午 08：00。（地點：北斗國中）

裁判會議：109 年 9 月 19 日（六）上午 08：30。（地點：北斗國中）

十八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，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，若未參與之
單位視同無異議。

十九、獎勵：

(一) 本次比賽將作為選拔國家代表隊（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）依據之
一。

(二)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
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，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
(三) 本次比賽除國中組及高中組，其餘組別不具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
格。

(四)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，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，該學年度
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，其成績符合下
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甄試：

(1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六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
(2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
(3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：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
(4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個或十一個：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
(5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八個或九個：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
(6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六個或七個：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
(7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四個或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
(8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二個或三個：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(五) 學生申請甄試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。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，請參見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」(網址：issport.camel.ntupes.edu.tw)歷年簡章。

(六)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、第五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二十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。

二十一、罰則：凡參賽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獲之名次，如有法律責任應由參賽個人或所屬單位機關學校主管負責，且將遭禁賽一年處分。

二十二、保險：本比賽(活動)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整，參與人員可自行依需要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。

二十三、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有權無償使用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，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之網站及電子/平面刊物上，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。

二十四、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申訴電話：02-8773-1545

申訴傳真：02-8772-0389

電子信箱：t20080119@ctstf.org.tw

二十五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，本賽事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建議進行防疫控管，賽程或防疫措施依據疫情狀況可能隨時調整，將公告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網 <http://ctstf.org.tw/>，參賽隊伍應特別注意並確實遵守。

二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內容得隨時補充公告，由大會決定之。

二十七、本競賽規程經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提出時間	
被申訴者	姓名：	單位：	
糾紛發生	時間：	地點：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裁判長意見			

裁判長 _____ 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109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提出時間	
被申訴者	姓名：	組別：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競賽組裁定			

109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競賽組召集人

_____ 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109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

組 別		學 校	
姓 名		號 碼	
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			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
裁 判 長	(簽章)		
<p>◆ 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第四項、第五項規定，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核准請假之運動員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</p>			
<p>※備註：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，正本繳交競賽裁判長，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組，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。</p>			